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袁业虎）

本人作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袁业虎，1968年6月生，男，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历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理财学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兼任中国会计学会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专业委员会委员、《财务管理研究》期刊编委、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评审专家、江西省文化产业评审专家、江西省高级会计职称评审专家。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政府资产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2024年2月至今，兼任江盐集团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会议。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本人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

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袁业虎	10	10	6	0	0	否	4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并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组织审计委员会工作，共主持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了 15 个议案，重点关注公司了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及其制度构建、年度财务预算与决算等事项，并对公司治理、改革发展、风险控制、尤其是项目投资及数据资源等方面均提出了合理建议，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咨询与监督职能，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提供合理意见及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发表声明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三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在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相关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在公司年度审计、审计机构选聘、内审工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本年度，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并赴樟

树生产基地——晶昊盐化公司、盐品事业部进行调研，就生产经营情况、职业经理人薪酬考核、项目管理、风险与成本控制等相关情况进行专题调研，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还就双碳背景下公司的 ESG 评价与实践、企业数字化转型如何将企业战略、外部环境与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进行整合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同时，本人持续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定期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沟通，就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日常联系、工作配合展开了积极协调，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时本人也积极与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积极的交流与沟通，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对于内部审计所揭示的问题和整改意见能够了解并密切关注。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我们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我们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视与公司中小股东的交流沟通，关注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也将中小股东所关注的问题，及时反馈公司，促使公司重视中小股东的诉求。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本人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对公司及其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出席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我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

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控的情况及未来规划，公司内控有效。

（三）聘请或更换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本人对续聘事项进行研究并核查了大信的基本情况，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未发现其存在违反诚信和独立性的情况；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也未发现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2025年度，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

定和要求，坚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继续坚持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章、独立董事新规，进一步熟悉和掌握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紧密关注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督导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